

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区块空间信息调查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C-JLZB-2024-530

采 购 人：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打分法）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1 -
第五章	服务合同	- 32 -
第六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 3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采购人所需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以国内公开的方式进行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 1、项目名称：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
- 2、项目编号：第一标段 HC-JLZB-2024-530-1；第二标段 HC-JLZB-2024-530-2；
- 3、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3492 号；
- 4、标段划分及服务内容：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通过对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地块开发利用模块）中吉林省全部地块空间信息梳理、资料收集，对地块空间信息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进行排查，利用报告提取法、无人机信息采集法、RTK 信息采集法、遥感影像购买等方法，补充并修正缺失、不规范和错误数据，完善建设用地空间信息基础数据库，构建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空间信息“一张图”。在对全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成果数据的质量审核和地方确认后，会同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完成全省空间信息整合，形成完整的空间信息数据集，上传并提交国家地块系统中；

二标段：对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全流程工作进行内业质控和外业质控：（1）内业质控：通过人工核对，对文件完整性、命名规范性、截图准确性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软件完成对数据库的字段格式的正确性、必填字段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检查，通过软件自动检查和人机交互方式完成对数据库信息逻辑正确性的检查。（2）外业质控：地块拐点检查采用不同测站对同一测点重复观测的方法设站检测；采用测距仪或者全站仪实地量边的方式对地块边长进行核查；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服务地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指定地点；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采购预算：512.83 万元。一标段 490.63 万元，二标段 22.2 万元；

8、服务目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

9、服务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提供的所有服务保证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备相关经营许可资格；

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提供牵头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近年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审计报告，如为 2024 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则需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投标人应具备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果“三证合一”，只需要携带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4、投标人具有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投标人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裁判文书”

（wenshu.court.gov.cn/）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6、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条件：①联合体投标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的联络工作；②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责任及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条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投标人应具有与所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测绘类或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按照牵头人的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0、本项目各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

第二标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备相关经营许可资格；

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年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审计报告，如为2024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则需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投标人应具备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果“三证合一”，只需要携带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4、投标人具有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投标人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裁判文书”（wenshu.court.gov.cn/）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条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投标人应具有与所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测绘类或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本项目各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按照现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环保产品采用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包括分公司）。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六）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方式：

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8：30 时起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特别注意：

1、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投标人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 CA 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2、投标人取得 CA 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登录->投标人”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投标报名”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3、凡与本中心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4、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四楼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其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四楼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官网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浦东路 813 号

联 系 人：时衍明

联系电话：0431-89963085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金融第五城 18 栋

联 系 人：魏铭

联系电话：15843034624

监管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	项目名称	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
1.1.4	服务地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目标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其他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5.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 开
1.5.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投标人应将不清楚问题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魏铭 电 话：15843034624
1.5.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 许
1.7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 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服务需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第一标段 49000 元；第二标段：2200 元。</p> <p>2. 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 缴纳方式：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注意：需在银行转账或电汇时备注清楚所交投标保证金的简要名称等，以便核查）。</p> <p>收款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春四道街支行</p> <p>账 号：157219201675（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p> <p>4. 投标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p> <p>5.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6. 以保函形式递交的需在开标前将扫描件发送至 2446382060@qq.com。</p>
3.4.1	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文件	近三年（2021、2022、202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可读word 文档）
3.6.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胶装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4.1	封套上写明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四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四楼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由采购人代表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2.1	履约、支付担保金额	按合同约定执行。
7.2.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由（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服务面积等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条款内容，否则不予签订服务合同，投标人针对此项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的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2	采购预算	512.83万元；一标段490.63万元，二标段22.2万元。
8.3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8.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9	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六章《服务内容与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联系自行踏勘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 开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合同

第六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八章 资格审查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以网上递交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网上形式予以答复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文件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招标人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招标人帐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或招标人开出的收据参加开标会。

招标人特别声明：招标人不接受以银行转帐支票、现金支票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胶装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招标人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及采购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条款开标时宣读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5)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低于成本的，应予以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审查：

18.5.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如因其他原因更换采购方式的，应由财政审批部门予以批准，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采购方式。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20.3 在评标结果初步评定之后，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原则对供应商进行排序，预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相关媒体上公示 1 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投标人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

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的话）中标人应在订立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当全部货物安装并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3. 保密和披露

23.1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执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打分法）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招标人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评委会成员中推举1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监督部门对本次评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审、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全过程做评标监督结论。

三、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步骤。

1、初步评审。评委会全体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其初步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打分法，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四、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初步评审（第一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依据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被接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与所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测绘类或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按照牵头人的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加盖鲜章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	符合第一章“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符合第一章“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提供牵头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近年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审计报告，如为2024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则需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并加盖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服务需求	第六章“服务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规定
		投标报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超过采购预算、不低于成本价竞标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1）不符合以上内容之一的按不合格处理，不合格的打“×”；合格的打“√”。评审结论相应的写“不合格”或“合格”。（2）上述内容中有一项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第二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依据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被接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与所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测绘类或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加盖鲜章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	符合第一章“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符合第一章“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提供牵头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近年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审计报告，如为2024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则需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并加盖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服务需求	第六章“服务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规定
		投标报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超过采购预算、不低于成本价竞标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1）不符合以上内容之一的按不合格处理，不合格的打“×”；合格的打“√”。评审结论相应的写“不合格”或“合格”。（2）上述内容中有一项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第一标段）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及政策理解分析	15	<p>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服务范围,从①国家层面政策分析②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管理解读③对本项目工作任务、难点分析理解。三方面进行论述,每项论述满分为5分,共计15分。</p> <p>每项论述参考以下标准打分:(1)掌握情况非常完整、准确,对实际情况非常熟悉,得5分;(2)掌握情况较完整、准确,对实际情况较熟悉,得4分;(3)掌握情况基本完整、准确,对实际情况基本熟悉,得3分;(4)掌握情况不完整、准确,对实际情况不熟悉,得1分;(5)论述不正确或未响应不得分。</p>
		服务方案	20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及项目情况,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满足:①项目内容全面清晰、②项目目标明确量化、③工作方法、④技术路线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每项内容满分为5分,共计20分。</p> <p>每项内容参考以下标准打分:(1)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目标明确、可实施性强,得5分;(2)大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目标较明确、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3)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目标基本明确、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4)对采购人要求有遗漏、目标不明确、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工作组织及进度保障措施	15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及项目情况,投标人提供工作组织及进度保障措施,应满足:①组织保障措施具体可行、②进度安排合理紧凑、③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每项内容满分为5分,共计15分。</p> <p>每项内容参考以下标准打分:(1)组织保障措施针对性强、进度安排详细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得5分;(2)组织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进度安排较详细且大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3)组织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且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4)组织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差、进度安排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5)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40分	项目业绩	20	<p>(1) 承担过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相关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2) 有承担过其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合同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相关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3) 承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规划、方案编制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规划、方案编制复印件或扫描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相关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人员配备	20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环境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p> <p>2. 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1)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类或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在5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中级职称的每增加1人得0.5分；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10名具备测绘类或环境类硕士(或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团队。符合专业人数要求得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须提供团队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3)参与过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导或获得过相关表彰的，每人得1分；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详细评审（第二标段）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及政策理解分析	15	<p>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服务范围,从①国家层面政策分析②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管理解读③对本项目工作任务、难点分析理解。三方面进行论述,每项论述满分为5分,共计15分。</p> <p>每项论述参考以下标准打分:(1)掌握情况非常完整、准确,对实际情况非常熟悉,得5分;(2)掌握情况较完整、准确,对实际情况较熟悉,得4分;(3)掌握情况基本完整、准确,对实际情况基本熟悉,得3分;(4)掌握情况不完整、准确,对实际情况不熟悉,得1分;(5)论述不正确或未响应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5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及项目情况,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应满足:①项目内容全面清晰、②项目目标明确量化、③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每项内容满分为5分,共计15分。</p> <p>每项内容参考以下标准打分:(1)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目标明确、可实施性强,得5分;(2)大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目标较明确、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3)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目标基本明确、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4)对采购人要求有遗漏、目标不明确、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工作组织及进度保障措施	15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及项目情况,投标人提供工作组织及进度保障措施,应满足:①组织保障措施具体可行、②进度安排合理紧凑、③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每项内容满分为5分,共计15分。</p> <p>每项内容参考以下标准打分:(1)组织保障措施针对性强、进度安排详细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得5分;(2)组织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进度安排较详细且大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3)组织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且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4)组织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差、进度安排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5)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团队情况	15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环境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p> <p>2. 拟投入其他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1）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类或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在 5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中级职称的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商务部分	30 分	项目业绩	20	<p>（1）承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土空间监测类、地块空间信息调查类、数据整合类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合同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相关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2）有承担过土壤污染成因排查类、土壤地下水调查类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合同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相关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技术实力	10	<p>投标人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仪器设备、应用软件，包括：全站仪、绘图仪、RTK、无人机、ArcGIS 正版软件，每满足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发票复印件）</p>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5)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提供服务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6) “需方”系指政府采购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系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

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辅助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服务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辅助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服务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服务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服务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12个月。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辅助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服务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辅助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供方提供的服务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服务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服务，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

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经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服务名称，服务、辅助服务（如果有）、辅助货物（如果有）的主要内容

2.合同价格：（大写） 元，（小写） 元

3.服务期限：合同订立后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4.服务地点：

5.服务方式：供方负责提供服务、辅助服务以及辅助货物并保证验收合格。

6.付款条件和方式：

6.1 供方提供服务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进口产品的报送文件，服务质量检验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等。

6.2 **财政付款：**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3 **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_____元。需方承诺在_____年月前一次（或分次）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中心无关。

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7.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服务之日止。

8.合同补充条款:

9.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1 本合同书;
- 9.2 中标通知书;
-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9.5 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9.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 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采购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 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注: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甲方实际提供为准。

第六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16年，原环保部建立了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现更名为：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6月21日，我省纳入该系统监管的建设用地共806块。由于历史原因，我省重点建设地块分布较为零散、各地市执行标准松严不一致，客观造成已调查地块矢量数据不完整、不规范，部分地块甚至存在错误等问题，给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的建立和联动监管造成了严重阻碍。此外，现阶段全省空间信息数据管理仍然停留在信息监管和数据报送层次，从满足生态环境厅和自然资源厅联动监管需求出发，开展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定制我省重点建设用地空间信息管理“一张图”平台，从而有效实现建设用地空间信息的在线、可视化、分类分区监管。本次需要调查的地块数量为806个。

二、项目目标

通过对吉林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全部地块空间信息梳理、资料收集，对地块空间信息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进行排查，形成吉林省建设用地空间信息问题清单。利用报告提取法、无人机信息采集法、RTK信息采集法、遥感影像购买等方法，补充并修正缺失、不规范和错误数据，完善建设用地空间信息基础数据库，构建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空间信息“一张图”。在对全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成果数据的质量审核和地方确认后，会同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完成全省空间信息整合，形成完整的空间信息数据集，上传并提交国家地块系统。

三、需满足的要求和技术规格

(一) 一标段技术要求

1. 实施方案编制

开展项目设计，编制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工作内容明确、不同类型地块数量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成果产出全面、进度安排合理。

2. 地块名单梳理

首先对污染地块系统进一步梳理，对初步调查、详细调查等阶段完成情况、调查报告和空间信息上传情况等整理，初步确定空间信息地块名单及其调查完成情况，下载地块空间信息，形成待检查污染地块空间信息数据库。

3. 调查要求

(1) 数学基础：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方式采用地图投影和高斯-克吕格（3 度带）投影。

(2) 工作影像底图：影像底图分辨率和校正精度，空间信息调查精度应满足不低于 1:2000 的精度要求。卫星遥感影像要求：遥感影像资料分辨率优于 0.5m，校正精度优于 2 个像素。无人机遥感影像要求：分辨率优于 0.2m，校正精度优于 0.5 米，禁飞区采用优于 0.5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吉林一号、高分二号、北京二号、高景卫星等）替代。

(3) 单个地块空间信息调查要求如下：地块边界与影像偏移不超过 2 个像素，绝对精度优于 2 米。

4. 调查内容

(1) 基于报告资料的空间数据提取（报告提取法）

针对地块编码及命名规范性及数学基础规范性存在问题的地块，优先选择基于报告资料的空间数据提取法调查（简称报告提取法），对无调查报告的，采用基于地面测量的空间数据采集（RTK法）开展调查工作。

（2）基于地面测量的空间数据采集（RTK法）

基于地面测量的空间数据采集主要是针对通过信息梳理工作发现的无调查报告、缺少边界矢量文件、地块中心点坐标不在shp范围内等问题的地块，采用基于地面测量的空间数据采集（RTK法）开展调查，重新进行边界测量工作。

（3）基于无人机测绘数据的空间数据采集

基于无人机测绘数据的空间数据采集主要是针对已有空间信息的污染地块边界形状不一致、边界所处空间位置不一致问题，引入无人机航拍遥感影像进行边界核查以及修正，将已有空间信息的地块矢量数据导入与影像数据进行对应，检查地块边界与底图中所涉地块边界的一致性，如有边界不一致，则进行修改，并将该地块信息提取至问题清单；针对缺失空间信息的地块，叠加无人机航拍影像进行人工解译以及地块矢量制作。

（4）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的空间数据采集

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的空间数据采集一是作为无人机禁飞区工作底图的替代，二是作为地块历史档案建立的数据源，主要针对无调查报告、无边界图片文件、无影像截图等问题地块。

5.组织地方确认

按市级行政区切分出空间信息数据库，组织各级行政区管理用户进行地块矢量数据和影像数据确认，核实无误的开展数据替换。

6.成果制作与整合

完善建设用地空间信息基础数据库，利用拓扑等手段完善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空间信息，并构建重点建设用地空间信息“一张图”，重点建设用地空间信息调查成果数据集，在国家地块系统中上传并提交更新后空间信息数据。调查成果满足国家要求，同时，满足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二）二标段技术要求

空间信息全过程质控主要是通过各环节审查的方式确保空间信息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组织质控人员，从空间信息检查、空间信息调查、空间信息修正制作、空间信息整合、报告编写等全过程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具体技术要求参照《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边界文件要求说明》（V3.0，2020-05-14）。空间信息质控工作各个环节需遵照各类技术要求，包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边界文件要求说明》《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等。

空间信息质量审核主要内容：

- ①外业检查地块拐点坐标是否超出允许范围；
- ②外业检查地块边长是否超出允许范围；
- ③内业检查文件完整性，包括边界矢量文件是否存在、边界截图是否存在；
- ④内业检查命名规范性，包括边界矢量文件命名是否规范、边界截图命名是否规范；
- ⑤内业检查数据库字段准确性，包括各字段格式是否正确、字段填写内容是否正确；
- ⑥内业检查截图准确性，包括截图底图是否为卫星影像或其他可明确像位置关系的图件、截图边界与矢量文件是否一致；

⑦内业检查图斑拓扑错误，包括拓扑关系一致性、接边检查、碎片检查等是否满足

。

（三）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将因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和完成项目工作任务而获取的以任何纸质或电子文档等方式体现的信息、资料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提供第三人使用。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避免有意和无意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给任何不应该获得的个人或组织，因此违反国家法律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服务成果

成果包括报告 2 个报告，1 个手册，1 个清单，1 个数据集和 1 个数据库。

（1）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工作报告 1 份：包括地块名单梳理情况（含空间信息检查问题清单）、空间信息调查过程、整合过程、结果分析等；

（2）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采集工作手册 1 份：包括空间信息采集流程、采集规范等；

（3）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质控报告 1 份：包括质控具体方式、工作流程、质控结论等；

（4）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及影像数据检查结果清单 1 份：包括地块名称、地块编码、空间检查结果等；

（5）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及影像数据集 1 份：包括 806 套地块空间信息矢量文件和配套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6) 吉林省重点建设用地地块整合后空间信息数据库 1 个。

六、验收

项目整体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等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对提交成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形成履约验收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4份，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按照《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既便于投标人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6、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关于_____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第_____标段的投标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成果（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投标报价表（含开标一览表）。
- 2、我公司拟做出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并递交了_____元（大写）的保证金。
- 3、投标人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投标人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及诚信金可被贵方没收。
-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9、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 11、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标段：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单价报价(元)	服务目标	合计(元)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单位：（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印刷体加盖公章）

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无需填写此表，仅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印刷体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且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六、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单 位 概 况	职工总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销售人员	人	
	固定 资产	万元	流动 资金	万元	
企业资质					
经营范围					

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如有）

投标单位：（印刷体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七、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技术证书名称与级别	类似工作经验及技术专长	备注（驻甲方人员需注明）
1					
2					
3					
4					
5					
6					
:					

注：1、行数可根据人数请自行添加，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及技术证书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年）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及 IP 设计\活动\宣传片\新媒体等案例视频截图为依据，

否则业绩视为无效。

九、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力求完善，便于实际参照执行。（格式自拟）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粘贴投标保证金回单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二）资信证明文件

- 1.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提供牵头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近年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审计报告，如为2024年以后成立的企业，则需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 2.投标人具有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 廉洁自律承诺书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行贿或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电脑等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参加有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非公务活动。
- 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报支应由本单位或本人支付的一切费用。
- 4、不以各种形式进行串标、陪标，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进行恶意投诉。
- 5、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提供虚假材料、夸大自身技术和服务能力等方式，谋取或骗取中标。
- 6、在招投标过程中，不与招标人私下商谈或协商谈判。
- 7、不从事其它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8、自愿接受廉政担保。
- 9、单位或个人如出现违反本《承诺书》上述情形之一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一：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开标一览表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1、《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2、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请投标供应商特别注意：请投标供应商将全部投标文件按顺序标明页数，并注意不要把与本项目无关的资料编入招标文件。